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向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8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向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向先生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向先生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額31,35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款項之等值金額而償付。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資本化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直接實益擁有35,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向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向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8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而向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以按等額基準清償未償還款項的等值金額。

資本化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2) 向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8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而向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向先生之未償還款項為31,468,000港元。向先生根據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價31,35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款項之等值金額而償付。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為1,1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8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24.0%；
- (ii) 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8港元折讓約18.1%；
- (iii) 於緊接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8港元折讓約13.1%；及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28港元溢價約768.9%，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590,000港元除以於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之1,512,000,000股股份計算。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向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及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31,350,000港元將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向先生的未償還款項之等值金額的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向先生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規定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得達成，則各訂約方在資本化協議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向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 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徐長城	301,800,000	19.96	301,800,000	18.59
董事				
向先生(附註1)	35,500,000	2.35	145,500,000	8.96
梁斌	2,210,000	0.15	2,210,000	0.14
公眾股東	<u>1,172,490,000</u>	<u>77.55</u>	<u>1,172,490,000</u>	<u>72.31</u>
總計	<u>1,512,000,000</u>	<u>100.00</u>	<u>1,623,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透過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其全資實益擁有)於3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055港元的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21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1,204,000港元。本公司已悉數動用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的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25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8,7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建築業務的業務運營 及潛在擴展	19,700,000	40.45	850,000	1.75
本集團乳製品分銷業 務板塊的發展	17,000,000	34.91	—	—
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4,000,000	8.21	230,000	0.47
一般營運資金	8,000,000	16.43	50,000	0.1
總計	<u>48,700,000</u>	<u>100.00</u>	<u>1,130,000</u>	<u>2.3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債權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 — 開展改建及加建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及(ii)分銷乳製品 — 分銷羊乳製品(包括奶粉及超高溫滅菌奶)。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35,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1百萬港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4.3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董事已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作出大量工作。

部分未償還款項的資本化可使本集團毋須動用本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源即可清償其未償還債務及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盡量保留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利於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部分未償還款項的資本化可紓緩本集團的還款及清償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擁有35,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因此，向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先生已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上述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向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GEM上市規則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向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向先生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滿足資本化協議條件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資本化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向先生之債務的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獲委任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285港元
「向先生」	指	向從心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擁有35,5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
「未償還款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結欠向先生之債務金額，於本公告日期約為31.5百萬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李潞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利女士、梁斌先生及徐永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內最少刊登七日。